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分别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2.组织架构

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部门能够有效配合，协同工作，共同推动公司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和选拔机制，以确保招聘到具备相应能力和素质的员工。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使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相结合。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提供了合理的员工福利和待遇，并建立了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公司还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和健康状况，以确保员工能够在舒适和安全的环境中工作。

4.公司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独特的公司文化理念。公司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以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创造力。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实施，充分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活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批流程，确保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在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公司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进行操作。公司明确了资金运用的目标和策略，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风险控制。此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金收入和支出的核对，以保证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6.采购业务

公司针对行业经营特点和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从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采购验收、采购付款等多个方面对不同物资采购的职责及工作流程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管理原则。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和清查，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8.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明确且合理的销售计划，该计划涵盖了销售目标、销售渠道以及价格策略，旨在支持销售业务的顺利推进。在销售业务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法》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定期回访客户，分析客户满意度，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9.担保业务

公司已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流程、执行程序以及风险管理措施，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以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0.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出具财务

报告,报表编制过程严格遵从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1.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订立流程,对合同审核及签署流程进行了明确,对合同审批和执行环节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对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合同档案管理机制,确保合同档案的安全、完整。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各部门之间交流通畅,各类事务能够得到及时反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通过内部周/月度工作例会、专项会议等方式进行信息交流,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